

阳江市金融工作局

阳金函〔2023〕182号

阳江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 关于防范以“金融茶”等名义实施 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的通知

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、阳江日报社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处非办：

为做好我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，提高群众风险防范意识，现将《关于防范以“金融茶”等名义实施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地、各领域的工作实际进行宣传。同时，请阳江日报社在《阳江日报》刊登。

阳江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

(代章)

2023年11月27日

(联系人：陈自锦，联系电话：2266172，传真：3379020)

关于防范以“金融茶”等名义实施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

尊敬的各位市民：

近日，发现外地有个别茶企打着销售茶叶的名义，承诺一定期限后以本金加利息的方式予以回购。经调查，我市也有加盟商以售后高息回购方式销售茶叶。这类“金融茶”的业务模式脱离商品交易实质，由正常销售行为演变成为一种追求高额回报的投资理财行为，隐藏较大风险隐患，可能涉嫌非法集资。

在此，阳江市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醒广大市民：

增强防范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，高度警惕此类经营行为的风险，杜绝“一夜暴富”的错误思想，通过正规渠道投资理财，不轻信，不盲从，守住自己的血汗钱。对发现涉嫌非法集资的线索，积极向各地处非办或公安机关举报，举报一经核实将予以奖励。

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：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。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，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”。

阳江市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1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